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嘉簡聲字第39號

聲　請　人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訴訟代理人　陳映蓁

相　對　人　鍾麗君即林鍾麗君

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原債權人阜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30日將其債權讓與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鴻光公司），鴻光公司於108年8月31日將相對人之債權（包含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依民法第294條規定讓與聲請人，經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寄送信函，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情形，均因招領逾期經郵局退回，債務人現行方不明，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戶籍設於嘉義縣○○鄉○○村○○○00號，聲請人為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之事實，兩次以信函寄送至相對人上開戶籍址，經郵局向上開處所投遞均「招領逾期」等情，有聲請人所提郵局存證信函暨郵件信封，及本院依職權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在卷可憑。而經本院依職權函請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派員實地查訪相對人現今是否居住於上開戶籍址，經該局查訪結果為：相對人確實現居該址等情，有該局109年5月1日嘉中警偵字第1090008037號函及一般案件查訪表在卷可稽，是尚難認相對人有何住居所不明之事實。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1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吳芙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1　　日

書記官　葉芳如